

## 短新闻

## 平安集束

## 平安点滴

推动社区矫正  
聘任公益大使

通讯员 甘海钟 肖叶美

本报讯 为推动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提升社区矫正质效,近日,嘉兴举行了社区矫正公益大使聘任仪式。现场,10位来自社会各界的社区矫正公益大使受聘并分享交流经验。

“组建社区矫正公益大使团队,深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立足当下、面向长远的工作。”嘉兴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蔡加龙说,要充分发挥公益大使的团队示范、先锋引领作用,为社区矫正法深入实施营造浓厚氛围,促使广大群众更加了解、更多支持社区矫正工作。

自2006年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嘉兴市在队伍建设、基础保障及改革创新方面都走在全省前列,社区矫正对象年度再犯罪率始终远低于省控指标。

不慎烧毁山林  
积极补植复绿

通讯员 吴晓莉

本报讯 扛上一把锄头、抱起一捆树苗,这些天,临海的汪某一大早便匆匆往山上赶,她要赶在春雨到来之前把6000余棵枫香木荷种上。

去年2月,汪某烧灰时不慎将2.77公顷山林烧毁,她也因犯失火罪被临海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随后,临海市检察院向台州市中级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汪某完成火烧迹地修复及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前不久,在法院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之后,汪某积极尝试补植复绿,但因缺乏树苗购买渠道,便向负责此案的检察官求助。检察官协调林业部门,帮助汪某从国有林场购买了一批质优价廉的树苗。近日,树苗被运送到火烧迹地后,检察官与汪某和其他帮工一起将树苗种下。

兵分两路收网  
快速破获盗案

通讯员 王健

本报讯 近日,温岭市公安局石桥头派出所闻警而动,果断出击,快速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龚某,追回被盗车辆。

当日上午,石桥头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称停在门口的一辆白色电动自行车被盗。民警初步侦查,发现此案与几天前辖区内另一起电动车电瓶被盗案相似,遂串并侦查。派出所所长江国根随即成立专案小组,加大侦查力度,很快锁定盗窃、销赃嫌疑人的身份及落脚点。

当晚,江国根带领十余名干警力兵分两路,展开收网行动。在松门镇一处出租房内,民警将云南籍男子龚某抓获,并在出租房一楼查获6辆电动自行车和15只电瓶,其中一辆白色车正是报案人丢失的车辆。同时,经过1个多小时的蹲守,其余3名盗窃、销赃、购赃涉案人员也相继落网。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 实现“三无”,收获200多面锦旗

林上军 林晨雯

成立11年多,受理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近16000件,调解成功率98%,收到200多面锦旗,最近被国家司法部命名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这就是舟山市定海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定海交调委”)。

“交调委成立于2009年5月,最早仅对伤人交通事故进行调解。”定海交调委调解员吴照高介绍,2015年1月起,亡人交通事故纳入交调委调解;2017年起,巡回法庭、保险公司联络员、法律援助中心陆续进驻;2019年12月,交调委整体搬迁到区矛调中心办公。

“定海交通事故调处已形成多联动、一站式快捷诉讼机制,交警部门、人民调解室、巡回法庭协同的局面。”定海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朱君麒介绍,他们充分发挥矛调中心和各职能部门资源,主动对接相关部门业务,专业部门、街道、社区和调解员全程互动、信息共享,大大提高了交通事故案件的调解成功率和履行率。

调解员徐静这几年处理过不少案子,有起案子她一直难忘。那是去年11月6日,为了调解案子,她和2名法官一起赶到舟山医院。当事人杨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后一直住院,肇事的胡某收入有限,导致杨某的医院费被拖欠。身体有所恢复的杨某希望早日出院,并了结这起事故赔偿案。考虑到杨某行动不便,徐静和法官连夜赶去医院现场调解,直至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当时已是晚上9点半。

平时,交调委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从交通事故调解实际需求出发,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学习,采取典型案例交流探讨、重点法规学习、现场调解观摩、庭审观摩等形式,切实提高调解技能和工作水平。

去年5月18日下午,定海居民顾某芬使用电动滑板车上路行驶,与邬某玲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顾某芬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调查了解,事故双方当事人的家庭都比较特殊:顾某芬家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母亲刚动过手术,哥哥智力有障碍;邬某玲的丈夫尚在监狱服刑,家里亦是上有老下有小,经济赔偿能力低下。

面对可能发生的不稳定状况,定海区矛调中心牵头成立处置专班,在区委政法委及当地政府机关的支持下,调解员与交警、心理疏导员、律师、司法人员等一起,为双方当事人及家属提供专业服务,同时迅速启动保调联动、诉调对接机制,及时明确各项赔偿细目,打消当事人的心理顾虑,最终促成双方和平和接受处理意见。

到目前,定海交调委已实现了“三无”目标,即无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后反悔案件、无因调处不当投诉调解员案件、无因调解引发上访,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手车商没有如实告知  
消费者买下一辆事故车  
法院判决结果令人舒适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购买二手车虽然经济实惠,却存在一定风险,温州市民薛先生就吃了这个亏。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宣判了一起买卖合同案,从事二手车买卖的郑某因侵害了薛先生的知情权,不仅要退还购车款,还要赔偿损失。

2019年8月开始,郑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大量二手车出售信息。2020年4月26日,薛先生联系郑某,想要购买一辆价格在11万-12万元之间、车况良好的二手车。

过了两日,郑某告诉薛先生已找到车源,并保证车辆无碰撞、发动机变速箱无大修、无泡水无火烧等,车辆公里数3.2万公里。双方在微信中约定车款11.6万元,而后,薛先生陆续支付车款。2020年5月12日,郑某将车辆过户到薛先生名下。

此后,薛先生却发现,这辆二手车曾于2020年3月14日发生过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定损为全损车,维修费6.78万元,而且实际行驶公里数在2020年1月15日就达到了8.4万余公里。

薛先生于2020年9月16日将郑某起诉到法院,不仅要求“退一赔三”,还要求赔偿保险费等经济损失合计54万余元。

鹿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由于郑某非原车主,在案证据难以证明郑某故意告知薛先生虚假情况或隐瞒事实,难以认定其构成欺诈,故不能支持薛先生要求3倍赔偿购车款的请求。虽不构成欺诈,但郑某未履行二手车经营者相应的如实告知标的物真实情况的义务,导致薛先生主观上对车辆的性能产生了错误认识、对车辆状况产生了重大误解,从而作出了以11.6万元价格购买车辆的决断,构成重大误解,侵害了薛先生对涉案车辆品质的知情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

综上,鹿城区法院一审判决郑某返还薛先生购车款11.6万元,并赔偿手续费损失、公证费损失、经济损失合计15.3万余元。



## 案件“六清”除恶务尽

通讯员 李晴

本报讯 近年来,台州市椒江区法院着力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执行“依法严惩”方针和“六清”要求,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院长办案,累计审结黑恶案件33件,认定构成黑恶犯罪分子161人。

同时,该院深入推进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开展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刑事处罚25件109人,处以罚款、拘留等民事惩戒措施10件10人,民间借贷收案数同比下降16.6%。

## 投身法院深耕不辍

通讯员 余慧玲

本报讯 日前,三门县法院的颜崇妙、蒋明媚因坚守司法事业、深耕不辍三十载,被浙江省高级法院授予荣誉天平纪念章。

据了解,荣誉天平纪念章是最高人民法院为鼓励长期献身人民司法事业的法院工作人员而特别设立的,颁发对象为在人民法院工作满30年、为法院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自2015年以来,三门县法院共有21人获此荣誉。

## 检查农资护航春耕

近日,台州黄岩警方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上销售的种子、化肥和农药等进行质量检查,严防假冒伪劣农资侵害农民利益。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 打造“全民反诈”林

为营造“全民反诈,玉环无诈”宣传氛围,引领“人人都是反诈宣传员”平安风尚,近日,玉环市公安局组织楚门、大麦屿、清港、新城、干江五家派出所,携手辖区团委等部门,发动近千名群众打造全市五大“全民反诈”林。



## 调研诉调对接工作

近日,《浙江人大》杂志社一行来到温岭市法院新河法庭诉调对接工作室调研,就诉前多方协调和调解开展情况等给出建议。

通讯员 金宇婷 摄

